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TECH GLOBAL LIMITED**

**科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押後寄發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文件**

**投資者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財務顧問**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及投資者須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文件。因此，文件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及編製相關的財務資料，例如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測，以及物業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以供落實將載入文件的物業估值報告及獨立意見。

本公司及投資者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押後寄發文件的日期至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的同意。

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在收到文件後方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所發表的聯合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投資者及本公司須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綜合文件（「文件」）。因此，文件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提供及編製相關的財務資料，例如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測，以及物業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以供落實將載入文件的物業估值報告及獨立意見。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編製該等資料，從而讓文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及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押後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的日期至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的同意。

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在收到文件後方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承董事會命  
科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的內容。